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善政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杜副召集人紫軍、蔣執行長丙煌(許常務次長銘能代理)、陳副執行長樹功、鐘委員嘉德、張委員盛和(許常務次長虞哲代理)、吳委員思華(謝副司長淑貞代理)、羅委員瑩雪(林政務次長輝煌代理)、鄧委員振中(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魏委員國彥(謝主任秘書燕儒代理)、夏委員立言(張參事瓊瑛代理)、陳委員志清(黃副主任委員國青代理)、陳委員國恩(陳副署長嘉昌代理)、劉委員清芳、康委員照洲、孫委員璐西、邱委員弘毅(請假)、楊委員振昌(吳醫師明玲代理)、陳委員明汝、陸委員雲、江委員妙瑩(賴執行長曉芬代理)、謝委員孟雄(許主任惠玉代理)、廖委員啟成、王委員果行(翁副秘書長孟仕代理)、孫委員寶年、邱委員錦英(請假)、洪委員美英、譚委員敦慈(顏醫師宗海代理)

列席人員：

本院孫發言人立群、本院院長室蔡參議孟倫、本院副院長辦公室王參議詔民、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科員種盛、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副處長煌喬、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王消保官德明、本院新聞傳播處高副處長遵、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趙副研究員建宏、邱助理研究員玉婷、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李諮議凰綺、徐諮議麗嵐、宋諮議念潔、財政部廖副署長超祥、史科員緯翔、財政資訊中心邱科長貴珠、洪助理程式設計師良茂、教育部林雅幸科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科員俊宏、法務

部王主任檢察官鑫健、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正華、陳副組長昭蓉、劉科長乃元、中部辦公室雲科長瑞龍、國際貿易局黃組長瀨萱、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馮副局長海東、王組長安石、馮副組長一鉞、張科長明郎、畜牧處陳技正希嘉、本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管理處蘇副處長國澤、顏科長瑞錫、黃設計師崇富、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陳副處長淑玲、陳技佐家平、國家發展委員會羅主任清榮、蔡專門委員文傑、周科員皇君、本院大陸委員會謝科長冠正、內政部警政署陳秘書明瑜、駱偵查員姿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潘組長志寬、邱主任秀儀、劉主任芳銘、王副主任德原、謝簡任秘書碧蓮、鄭簡任技正維智、高科長怡婷、吳科長宗熹、吳科長立雅、董技士祐伶、許研究副技師雅真、闕研究副技師言容

伍、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為 105 年首次食品安全會報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人自從擔任政務委員開始，就與食品安全結下緣分，負責督導跨部會食安業務，直至擔任副院長、院長一職，也隨時與大家站在一起，為食安共同努力。之前本人參與過多次食安會報，在此，要對食安會報全體委員以及所有食安同仁夥伴們，表達感謝之意，本屆食安會報委員的任期至明(106)年第 1 季，請各位委員在政府交接後讓新政府充分瞭解會報所關切議題，繼續協助政府為臺灣食安把關。

在會議進行之前，因部分委員異動，容我先行介紹，本會報副召集人由杜副院長擔任，鐘政務委員嘉德及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是新加入的新血，共同為食品安全貢獻專長與心力，協助擘劃食品安全相關管理政策，新的一年有新的氣象，相信政府的食安管理相關業務會更加精進。

今日會議安排 2 項業務報告案，1 項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包含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制度執行情形，以及 104 年度農產品、食品稽查暨監測成效；另外，針對輸入油品分流管理成效及檢討其他品項分流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應該都是各位委員非常關心的議題！也希望各位委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能讓相關部會在推動各項工作上有所幫助。

如果各位委員對今日議程安排沒有意見，就按照議程開始開會。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6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繼續列管 5 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

1. 第 2 案：攙偽、假冒或標示不實，其定義需與時俱進，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儘量蒐集案例，從案例中驗證定義是否完整，若不完整，需修正定義。名詞定義若已更明確，未來如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可納入修法。

2. 第 6 案：即期食品的倉儲、促銷專區及提供救助物資等問題，立法院提有「食品回收法」、「食物銀行法」2 項草案，請衛福部就兩草案內容進行研議，本案繼續列管。

(二)解除列管 1 案：第 5 案有關食品雲規劃發展藍圖及定期演練一案，衛福部預定於 105 年 3 月 31 日食品管理精進策略第 11 次會議進行報告，請副院長持續督導辦理，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共同推動下已有進度及具體成果，除確認執行基本原則，也指定經濟部擔任中央單一窗口，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協會溝通。衛福部目前以 Q&A 方式回應各界問題，請持續綜整供各界遵循，確認業者瞭解相關規定，也讓地方政府熟悉處理原則，本案持續列管追蹤，於下次會議報告後續辦理情形。

二、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提「104 年度農產品、食品稽查暨監測成效總檢討」報告

(一)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二)衛生機關食品(含食品業者)稽查、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三)農業機關農產品(含驗證產品及業者)查察、源頭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決定：

(一)洽悉。

(二)今(105)年食品安全辦公室推動的夜市聯合稽查，請各部會積極配合辦理；另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若進行個別稽核，查察結果需彼此串連勾稽，提出相對應的強化管理措施，並依查核結果滾動檢討策略。

(三)農委會與衛福部如有共同抽驗項目時，應相互勾稽，並針對數據不一致的部分，有合理解釋。請食品安全辦公室與農委會、衛福部協調，對於例行監測資料呈現方式應一致(連

續 3 年以上資料)。稽查是長長久久的事務，應建立制度，提高效率。

(四)請農委會檢討及確認孔雀石綠的禁用情形，如國內飼料已禁用，應從源頭管理，發現含有孔雀石綠的飼料應下架不得販售。

(五)有關委員建議沿海捕撈漁獲食用安全問題，請農委會會商海巡署、衛福部等相關機關，以強化管理機制。

(六)有關委員所提老舊鉛管水質對健康具有潛在危害，考量會議時間關係，經濟部也未準備相關資料，於之後會議再行討論。

捌、專案報告

「輸入油品分流管理成效及檢討其他品項分流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食品安全辦公室已跨部會協調，完成油品分流管理機制，本次係報告辦理工作成果，考量會議時間關係，本案提報下次會議報告。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一）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衛福部所擬「標示不實」定義為「以其標示與內容物不符，但其內容物符合食安法之可用原料」，套用於大統案適用，然而「標示不實」樣態繁多，不應只限於與本質相符性之解釋，應再考量定義的完善性。

（二）陸委員雲：

「攙偽假冒」一詞，無法精確表達「不得供食用」之意，且與「標示不實」間無法明顯區隔，兩用詞定義模糊。

（三）賴執行長曉芬（代理江委員妙瑩）：

立法院提「食品回收法」、「食物銀行法」兩法案草案，與項次 6 內容非常相關，兩法案所列之主管機關皆為衛福部，但對於「不得流入食品鏈的廢棄物」是環境保護署所負責，是否會就「食品回收法」提出相應版本，或是否考慮提出兩法案之行政院版。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條文規範禁止或不得作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的事項，如使用不得作為食品之原料或添加物，則列屬「攙偽或假冒」；而使用准用而未標示或標示易生誤導者，則列屬「標示不實」，適用同法第 28 條規定，此原則為中央與地方一致管理方式，另外蒐集及研析相關法院判決案例，也同是採行此方式。本案經諮詢 3 位會報委員結果，建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訂有明確方向，不須於施行細則中額外新增條文。

(二)衛福部許常務次長銘能(代理蔣委員丙煌)：

針對「標示不實」的定義，除與內容物本質之符合性外，應與標示法規併同評估，較為完整。

柒、業務報告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孫委員璐西：

謝謝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調經濟部及衛福部。有關放棄生產的9家業者，對產值的影響約有新臺幣2億元，此數值是否有將受影響的食品加工業併入計算，例如原在國內可購得的產品，現需仰賴國外進口等情形。

單一窗口的設立很重要，許多業者反映要加強地方與中央之間的溝通與統一執行原則，例如許多地方政府建設局不同意「一址多廠」，要求工廠加蓋需增設門牌號碼才予發證，但在中央的彈性解釋下，得以門牌附註方式區分不同廠址。

另外，飲料工廠自產自用瓶子，以一貫化製程難以分割解釋，可不需分廠分照，若瓶罐用不完而對外販售，是否需分廠分照呢？黃豆榨油後之豆渣得售予飼料廠，而未另為製造、加工或調配，則免分廠分照；但以麵粉工廠為例，其麩皮直接供作飼料用非常不安定，需經安定化程序才可供飼料販售，此簡單的程序算不算加工？食品工廠與化工廠有非常多態樣及細節問題，雖然現在解決了，但長遠之計，還是建議未來可以修法。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正華：

- 1.感謝衛福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經濟部也與業者召開多次研商討論會議，亦邀集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在化工廠兼營食品添加物部分，經討論後，感謝衛福部透過 Q&A

解釋工廠登記內附註方式亦可符合分廠分照規定；另外，彙整近期輔導成果及經濟影響評估併附如會議資料，將持續推動。

2. 感謝孫委員對此議題的關心，也參與近日經濟部舉辦的 200 多人大規模業者說明會，聆聽業者意見，過程中也提供許多協助。經統計，9 家停產業者大多因生產困難而停產，僅自身產值受到影響，對於食品產業鏈的影響性不大。有關分廠分照政策之推動，目前衛福部都以 Q&A 方式，提供相關法規釋疑，至孫委員所提 2 案例之法令解釋，此部分請衛福部研議並提供協助。中央已設立單一窗口，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擔任，透過單一平台協助廠商申請作業，以達合理合法下兼顧營運，降低產業衝擊。

(二)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潘組長志寬：

衛福部持續配合經濟部計畫輔導業者，有關限期內無法完成分廠分照部分，也積極與經濟部透過會議討論未來限期改善的配套流程。

(三)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因加工製程難以分割之產業，如飲料工廠，依一貫作業原則，得免分廠分照，因食品工廠態樣繁多，為簡便程序及作業彈性，先以 Q&A 方式統一解釋。有關孫委員所提 2 案例，將透過深入瞭解實際狀況後，給予明確解釋。

(四) 杜副院長紫軍：

有關分廠分照設立單一窗口事宜，院長事前已請我先跟經濟部與衛福部協調，各縣市單一窗口現為工商局或經發局擔任，中央單一窗口則指定由經濟部擔任，以便利中央與地方間溝通。另外由於地方工商部門與衛生部門的訊息及指揮體系不完全一致，經濟部與衛福部雙方討論後作

成的共識，兩部會各按既有指揮體系下達予地方工商部門及衛生部門，以達地方訊息一致性。

有關孫委員所提 2 案例，請經濟部邀集衛福部討論後，依此模式將共識下達至各自指揮的地方部門。

二、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提「104 年度農產品、食品稽查暨監測成效總檢討」報告

(一) 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二) 衛生機關食品(含食品業者)稽查、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三) 農業機關農產品(含驗證產品及業者)查察、源頭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顏醫師宗海(代理譚委員敦慈)：

1. 有關雲端大數據透明化部分，大數據開放權限為何？是否會提供會報委員或專家參考，以利提供建議。
2. 孔雀石綠具致癌風險，為國際禁用藥品，但觀賞魚類仍可使用。孔雀石綠之微量殘留，業者多解釋為背景值，建議主管機關仍應加以追查，例如透過檢驗池塘水質、飼料等方式，來釐清是否確為環境中之背景值。

(二) 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對於聯合稽查採溯源之上下游方式給予肯定，但在稽查品項(鹽、蛋)選擇上，請行政單位再斟酌考量如何在有限資源下，針對高風險品項進行有效風險控管。雲端最大價值在於溯源，但如何確實溯源查獲上游違法業者，新北市採溯源式的稽核方式，其成果豐碩，提供參考。

(三) 洪委員美英：

105 年食品安全辦公室業務推動重點已規劃有風險溝

通教育，是否請教育部可在此部分多多參與。

(四)陳委員明汝：

有關農委會 104 年農漁畜產品源頭監測執行情形，抽驗件數部分，畜產品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3 萬 6 千餘件，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 1 萬餘件，漁產品動物用藥殘留監測僅 2 千 7 百餘件；另外，裁罰率部分，畜產品品質及標示查驗可達約 100%，漁產品藥物殘留查驗約 33%，產銷履歷產品品質查驗僅約 7%。請農委會說明抽驗件數的考量依據及此裁罰率是否會影響未來抽驗合格率。

(五)吳醫師明玲(代理楊委員振昌)：

1. 食品與農漁畜產品稽查是重要的，是政府常規執行工作，其檢查結果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原因為何？對健康的影響性？也都是民眾切身關心議題。既然稽查屬於例行性工作項目，稽查結果發布應有更好的呈現方式，例如不合格率代表意義為何？發布新聞時，應加註說明對健康影響程度並考慮以影響等級呈現，適度說明危害程度及控管方式，避免危害性片面被誇大與渲染；針對歷年不合格情形也應個別分析有無改善或惡化？其原因為何？建議建立更完整資料庫以供未來發布稽查結果參考。
2. 有關鉛水管案件，政府近期有積極處理，然而老舊鉛管的水質雖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但仍含有微量鉛，對健康仍可能有潛在危害，這些鉛管應該及早更換，另也請政府應對事件作整體分析，希望可將此事件納入追蹤。
3. 除抽驗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外，建議重金屬應列入加強稽查。
4. 包裝水衛生標準的鉛限量目前尚未與自來水水質標準同步修正。

(六)陸委員雲

農委會報告案未說明數據代表意義為何？與過去數值之差異？呈現方式應有歷年數據進行比較及分析；另外也未說明改進措施的目標為何？以後這類例行性工作是否應訂出具體報告的項目。

(七)賴執行長曉芬(代理江委員妙瑩)：

有關沿近海捕撈之漁船魚獲曾傳有來自中國箱網漁獲的問題，依據國內相關法規，漁船在近海捕撈屬於國內運輸，不須報關，也無邊境查驗，此類漁獲數量不少，其合格率卻未知，請問此類沿近海活魚捕撈的主管機關為何？抽驗單位為何？希望可以針對黃魚、海鰻、嘉鱲等魚貨加強抽驗，抽驗項目建議可參考中國大陸常用動物用藥。

(八)孫委員璐西：

- 1.請問食品藥物管理署是否有針對進口玉米檢驗黴菌毒素？不合格的香辛植物是進口還是國產？葷菜類不合格情形是否有反映給農委會進行農民輔導？乳品類未來是否加強稽查。
- 2.農委會重點工作應是輔導、幫助農民，至於賣藥或誤導農民用藥的農用藥物供應商，則應該要負最大責任，是否也應當受到農委會稽查。

(九)孫委員寶年：

補充說明，沿近海之海洋魚類應較無使用動物用藥問題，多為重金屬及多氯聯苯(PCB)等環境污染問題。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照洲：

- 1.有關雲端數據開放權限部分，未來在不違反商業秘密之原

則下，將透過不同模組方式提供各界運用。目前已請資策會協助製作「臺灣食品地圖」，將位置、稽查結果、是否符合 GHP 等資訊放到雲端，供民眾查詢。

2. 104 年聯合稽查品項列入鹽、麵粉等品項，主要考量有相關新聞事件發生且為大宗民生必需品之一。聯合稽查主要是建立跨部會的合作模式，各部會可循此精神辦理各自的例行性稽查，如遇到需跨部會處理之事件，再提至中央聯稽系統協助。另外，透過稽查可檢視資訊串聯的正確性，亦可做為一模擬演練，確認廠商登錄資料，找出登錄不確實者，進行輔導及處分。雲端大數據要達到落實串聯，是非常龐大工作，人手仍需加強。

(二) 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

食品安全辦公室規劃的風險溝通教育工作，105 年度以學童為主，教育部也在目前串聯的部會之中，另相關會議也將於明日召開。

(三) 教育部謝副司長淑貞(代理吳委員思華)：

教育部有參與第 1 次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工作小組會議，另外針對學童教育、通識課程也將強化，高階食安人才培育也會著力。

(四) 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國青：

1. 農畜漁產品抽驗件數的考量重點包括年度經費、生產量、檢驗量能、人力等，當經費不足時，則針對高風險性品項抽驗，例如前一年不合格率高者。
2. 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抽驗不合格率的差異原因，第一，有關抽驗母數差異，農委會採普遍性抽驗，非針對性，所以母數相對大，合格率約落在 95% 以上；第二，政府分工把關機制，農政單位抽源頭(如田間或集貨市場)，衛生單

位抽下游產品，舉貢丸事件為例，農政單位在源頭抽到 1 件豬肉不合格，衛生單位可能就會在北、中、南部皆抽到不合格貢丸，從一個點散到各處，當農委會將源頭控管後，下游產品的合格率就會提高；另外是檢出未推薦農藥問題，透過農藥作物延伸使用，可改善未推薦用藥殘留合格率。至於畜產品抽驗數量較高則主要與檢驗技術有關，舉動物用藥萊克多巴胺檢驗為例，因後來研發以毛髮檢驗之方法，可更準確的驗出是否有藥物殘留，配合抽驗數量提高，讓畜產品濫用藥物的情況受到控制，目前仍以此嚴謹的方式進行控管。

3. 謝謝委員建議，農委會對於稽查抽驗數據的呈現方式，應對數據實質意義多加解釋，並比較與分析歷年數據結果，另改進措施的目標為降低不合格率，未來將至少比較 3 年內的執行結果進行探討。
4. 針對飼料玉米有檢驗黴菌毒素；漁業管理則以國內養殖類為主；對於農民採輔導重於裁罰，並依動物用藥管理法重罰不法源頭農藥、動物用藥製造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
5. 採委員建議瞭解並追查孔雀石綠污染源頭，例如底泥、飼料等。

(五)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1. 有關重金屬抽驗部分，食米連續執行 3 年，上、下半年各抽驗 100 件，抽驗結果皆符合規定，採樣地點為碾米廠，從今(105)年起改變抽驗策略，監視上市後食米產品。蔬果類每年監測 160 件，截至 104 年全數符合規定；水產品部分，104 年抽驗 101 件，有 1 件扁蟹不合格，目前持續追查中。
2. 包裝飲用水中鉛殘留標準之修正案，正在依行政程序辦理

中。

3. 104 年香辛植物類不合格率偏高，主要因 104 年玫瑰花茶事件後，食品藥物管理署增加進口與國產香辛植物抽驗件數，凸顯出該類產品不合格率較高的情形；而萵菜類係因 104 年海巡署查獲走私木耳共 12 批，納入統計後，拉高萵菜類整體不合格率，非為其他國產萵菜類不合格率增加。
4. 針對市售玉米皆有檢驗黴菌毒素，其不合格率小於 2%；乳品歷年來皆列為重點抽驗品項之一，目前查驗皆無不合格情形。